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

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芒果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須盡快收妥接納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擬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務請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芒果金融函件	5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將作出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要約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部分收購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結果公佈(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收購要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修訂或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為本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於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惡劣天氣」乃指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趨勢」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關於要約人的資訊」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期或修訂的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部分收購要約一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董事事件」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分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部分收購要約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超過寄發日期後第60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

釋義

「治理事件」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分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事件」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分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在公佈發佈及刊登前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月報表」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月報表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刊發的本文件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公佈之日期)開始並於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是指其中任何一股
「受要約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23)
「受要約文件」	指	將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釋義

「部分收購要約」	指	芒果金融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礎，以要約價為並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為本要約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部分收購要約一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分節，該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披露)
「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並代表陳妙聘女士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股份(陳妙聘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詳情請參閱先前的回應文件
「先前的回應文件」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回應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身份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復牌指引」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分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22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分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停牌」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
「基金會」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關於要約人的資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未披露事宜」	指	本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分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公佈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根據月報表，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芒果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礎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6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停牌前的歷史收市價、股份於停牌前的交易流動性、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下文「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一節披露的有關事件，以及若受要約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及股份除牌則可能帶來的風險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董事會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如公佈所披露，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天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內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天(即最後截止日期)內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代表：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48.6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50.44%；
- (iv)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49.09%；
- (v)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52.14%；
- (v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39.13%；及
- (vii) 股份於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00%。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最高及最低股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從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交易的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

- (i) 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5港元；及
- (ii) 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73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0,080,000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芒果金融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在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宣佈部分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接受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8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3樓2305-2306室(電話號碼：(852) 2532 3900，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六週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即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全額支付，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連同任何時候產生和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登記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其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降低的金額的權利，金額等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股息或分派金額。在此情況下，對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的任何提及均將被視為對此降低要約價格的引用。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代價結算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代價將儘快結算，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稅務諮詢

如果合資格股東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芒果金融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及本要約文件副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和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交易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226,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授票權和權利。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獲得對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無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的股份且該等安排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以下為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註5)	股份數目	% (註5)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註2)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3.81	44,784,122	3.30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54,768,506	4.04
郭偉先生	41,688,000	3.07	36,130,989	2.66
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39,001,500	2.88
小計：	201,552,000	14.86	174,685,117	12.8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註3)	226,000,000	16.66	406,000,000	29.94
公眾股東				
陳妙聘女士 (註4)	67,808,588	5.00	58,769,703	4.33
其他公眾股東	860,811,166	63.47	716,716,934	52.85
總計	1,356,171,754	100.00	1,356,171,754	100.00

附註：

- (1) 受要約公司的上述股權結構乃根據(i)先前的回應文件；(ii)月報表；及(i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股份權益的記錄，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 (2) 上表所列的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a)來自先前的回應文件，假設(i)公眾股東僅完全接受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及(ii)彼等各自的持股量由先前回應文件的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化；以及(b)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載列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出的股份權益披露紀錄。
- (3) 除了向心先生以及陳欣琮女士均為要約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提名的前董事外，要約人與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董事的附屬公司，或陳妙聘女士並沒有任何關係，他們不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4) 陳妙聘女士作為先前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人，(i)其持股量代表她在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根據其條款立即持有受要約公司中的股份，前提是她的持股量從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結束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變化；以及(ii)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載列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出的股份權益披露紀錄而釐定。
- (5)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包含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根據受要約公司在其網站公佈的信息，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要約公司聲稱(i)受要約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ii)受要約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iii)受要約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毛利	1,867	31,860
除稅前虧損	(22,849)	(23,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82)	(28,954)
本年度虧損	(25,236)	(30,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5,612	52,23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8,825	124,095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刊發的文件，其持續延遲(i)刊發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及(ii)寄發受要約公司上述財政期間／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尚未刊發。

關於要約人的資訊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29.82%股權，該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趨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並間接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持有約29.45%，作為中國趨勢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趨勢的剩餘股權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基金會是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是一個慈善團體，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科技教育和就業提供慈善和經濟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26,000,000股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

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

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在恢復股份交易及跟進以下事宜方面取得的進展不滿意：(a)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佈(「**復牌指引**」)中載列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b)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受要約公司的財務業績；(c)對覃佳麗女士和趙振中先生的調查，他們均為受要約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被指控與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了未經授權或不尋常的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據來支持這些經營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產生的收入；以及(d)任何所需的補救和／或整改行動。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上述事件(統稱「**治理事件**」)的公佈。

此外，要約人亦不滿(i)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提名的兩名前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免去董事職務，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並無任何要約人的代表。該免去董事職務的行為已嚴重影響要約人作為投資者對受要約公司的管理權；及(ii)郭偉先生作為董事之表現，彼之董事職務先前因(a)涉嫌無視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就確保先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b)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涉嫌在無明確原因下再無與受要約公司管理層聯繫(即使受要約公司已連續不斷嘗試聯繫)而被暫停，有關詳情已列載於受要約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佈。要約人亦注意到，在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股東否決了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即時罷免郭偉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統稱「**董事事件**」，連同「**治理事件**」，統稱「**有關事件**」)。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要約人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力爭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要約人目前特別關注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因為有關事件已嚴重損害了該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及第21.12(5)條，要約人不得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因此，要約人無法透過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來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也沒有明顯的公開市場來處置其在受要約公司的投資。

因此，要約人認為，在不致於成為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增加其在受要約公司中的股份是適當的，以便對受要約公司及其管理層施加進一步的壓力和影響，使其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直到要約人滿意。尤其，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要約人將能夠根據受要約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對任何需要由股東於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否決權。因此，要約人認為上述事項為保障其於受要約公司之投資之必要步驟，並為向受要約公司施加進一步壓力及影響提供談判籌碼。

此外，部分收購要約亦可為要約人提供降低其於受要約公司之平均投資成本之機會。根據股份認購項下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價格，以及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之要約價，並假設部分收購要約獲悉數有效接納，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之平均投資成本將降至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折讓約14.7%；及(ii)於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0%。

要約人已就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作的若干聲明向受要約公司提出索賠，該索賠若成功將使每股股份價格(每股0.123港元，即股份認購下的每股股份價格)的價值降至更接近要約價格的水平。要約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受要約公司存在若干治理缺陷(「**未披露事宜**」)，而受要約公司於股份認購時並未向要約人披露該等事宜。倘當時已作披露，則要約人所支付之股份價值將至少下降50%。

在缺乏可供參考的股份基準市價的情況下，要約人在評估要約價的價值時已考慮(a)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09港元，(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c)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d)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宣佈其遭受的潛在損失54百萬港元，(e)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不應大幅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價(即較最後交易價折讓超過50%)的一般預期，(f)假設自股份認購以來，除上文(d)項中受要約公司的公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不利發展，及(g)受要約公司相關業務的剩餘價值及協同效應(如下段所述)。

為進一步說明並無近期交易價作為基準且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會除牌，要約人已考慮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確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上文(b)項)，同時考慮上文(c)項所述受要約公司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上文(d)項所述受要約公司本身所聲稱可能價值的損失。要約人其後考慮(i)該可能價值與(ii)上文(a)項所述收市價的中間價，從而得出每股股份0.064港元的參考價。為釐定中間價0.064港元，要約人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09港元及(ii)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此資產淨值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A)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B)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C)受要約公司公佈的潛在虧損54百萬港元；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1,356,171,754股。要約人認為，現行要約價低於該中間價，但超出其並非大幅低於市價(參考受要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上文(a)項))的一般預期，已合理計及要約人在評估要約價的價值時所知的所有相關因素。基於上述理由，要約人董事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要約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確認，在缺乏受要約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存在若干有關事件之情況下，難以制訂用於評估要約價之評估基準，惟要約人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後，要約價指要約人於股份認購時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作出真實及竭盡所能估算之折讓。要約人董事亦認為，於此時進行部分收購要約乃(倘非唯一)增強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事務及管治之影響力之務實措施，從而為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與未披露事宜創造機會。要約人董事認為，倘能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股份仍具剩餘價值，需創造機會以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此外，要約人董事認為，受要約公司所持酒店相關資源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即使股份除牌，其所持受要約公司股權也不會變得毫無價值。根據受要約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受要約公司已建立全國性供應鏈資源優

勢，擁有中國內地不同酒店的線上線下銷售管道、廣告及營銷能力、品牌推廣能力等優勢。有鑑於上述情況，要約人董事認為，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增加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股權對要約人而言具有商業利益，且儘管股份除牌，預計該商業價值仍將保持不變。基於此，要約人董事認為，即使股份除牌，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包括要約價)進一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要約人已就受要約公司的事務及治理表達其關注，並通過其法律顧問向受要約公司發出要求，其中包括建議對要約人懷疑為未經授權及／或可疑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並在調查該等交易是否恰當前暫停有關董事的職務。作為回應，受要約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暫緩回覆，大意是其將繼續歡迎與所有股東進行建設性對話。該等工作乃持續進行，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建議是要約人真正努力處理與受要約公司管理層的有關事件並向其施加壓力之主要部分。要約人預期，透過成為受要約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更有利於增加對受要約公司提出的任何建議行動的可信度，以期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目前並無提名董事的具體計劃，但並未特別排除將其作為其他眾多方案(如建議罷免現任董事、聘請更多顧問或中介機構處理復牌指引等)之其中一個方案，並歡迎與現任董事及股東進行討論。要約人將繼續與董事溝通，並提出建設性建議。基於上述各種原因，要約人認為，董事將比目前更認真地對待來自大股東的建議(由於成功的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增加股份權重)。

透過以要約人認為的當前股份公允價值的價格向其他股東提供部分退出，要約人希望能夠以上述目的增加其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鑒於以上所述，要約人董事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提出的不滿及有關事件外，要約人無意對受要約公司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受要約公司的固定資產)或受要約集團員工的繼續僱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好處

基於上文本節所述背景，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因為(i)部分收購要約將為有意在停牌期間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當股票停牌持續時，彼等不可能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及(ii)一旦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已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持有約68.47%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受要約公司在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將立即擁有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聯交所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受要約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率(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意向為受要約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進行的主要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及部分收購要約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兩筆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部分收購要約(與股份認購合併計算)構成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交易

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不應被視為聯交所信納受要約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芒果金融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Jason Chen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請註明「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訖確認書。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在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宣佈部分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接受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80,000,000股要約股份)

- B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訂明之截止日期)之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天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內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天（即最後截止日期）內維持可供接納。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芒果金融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

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接收代理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

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後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部分收購要約接納者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佈」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回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若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芒果金融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轉讓文書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芒果金融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的情況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出之日起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芒果金融、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諮詢

如果合資格股東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芒果金融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公佈

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倘該日期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佈。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收購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結果公佈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佈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的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先前的回應文件、其月報表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得之有關其股份權益披露記錄。要約人董事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及(ii)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要約人有關年度及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83,279	687,883	387,620	451,249
收益	30,825	20,258	9,509	(2,067)
其他收入	1,829	—	22	14,3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38)	(14,434)	(7,261)	(6,4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11)	(713)	—	—
融資成本	(33)	(106)	(77)	(45)
除稅前溢利	23,072	5,005	2,193	5,756
所得稅開支	—	—	—	—
要約人之擁有人應佔溢利	23,072	5,005	2,193	5,756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9,962)	(17,871)	(53,501)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072	(4,957)	(15,678)	(47,74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80	0.039	0.017	0.04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3. 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期刊發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該等財務報表已登載於要約人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91頁)，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176_c.pdf
- 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89頁)，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1386_c.pdf
- 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91頁)，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1129_c.pdf
- 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6至30頁)，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0416_c.pdf

要約人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要約人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會導致其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4. 重大變動

要約人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人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如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此乃以下主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

- (i) 收益增加約160.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票市場投資回報良好，導致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93.7%，但其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股息收入減少約93.6%；(b)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23.3%；及(c)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產生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增加約2.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7,000港元；
- (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38.9%，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及有關要約人投資及證券交易的銀行費用增加；及
- (iii)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與匯兌差額收益有關。

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要約人增加對其五家所投資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投資，導致(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3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相應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0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結清，從而導致要約人的現金及等值現金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1.3百萬港元。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要約人承諾分別向該五家所投資公司進一步出資約19,993,000港元、19,998,000港元、19,787,000港元、19,994,000港元及19,999,000港元，該等款項現時預計將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支付。
- C. 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要約人錄得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價值淨變動及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淨增加所致。其後，該結餘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變現所致，其亦導致證券公司之現金賬戶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5.0百萬港元。
- D. 根據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較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增加約11.9%。

5. 市價

下表列示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119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104港元。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6.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226,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由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任何類別(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芒果金融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芒果金融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ii) 要約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iii)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為要約人。
- (iv) 要約人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安靜女士、周贊女士、覃涵女士及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 (v) 芒果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3樓2305-2306室。
- (v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展示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要約人網站（www.1217.com.hk）：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芒果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iv) 本附錄二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